

E. 撒塔爾著
董希白譯

種族與歷史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文化叢書

E. Pitard 著
董希白譯

種
族
與
歷
史
主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的話

譯者本非學人類學的人，但既應商務印書館特約翻譯本書，就不得不勉強從事譯述，又不得不努力查考，以求減少錯誤——我不敢說沒有錯誤。譯者因為本書很厚，故先後共費去十三個月的工夫，纔能在現下日本炮火進攻中譯成。本書既講種族與歷史的關係，那末想知有史以來操縱歷史的直正種族的人們，就可以求之於本書了。

本書譯成後，譯者覺得本書的特點是：（一）不按人類膚色去分；（二）不按人類集團去分；而按人類頭腦蓋的長短，身材的高低去分。這是與普通人類學書籍大不相同的地方。

此外，譯者還有幾句聲明的話：

- 一、人類學名詞的翻譯，都是根據人類學書籍慣用的譯名。
- 二、人名地名的翻譯，除習見者外，都根據王雲五先生主編的外國人名地名表（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三、除原註外，凡遇困難的字，譯者都盡力加註。
- 四、隨譯隨註，不註於頁末，以便讀者。
- 五、原書頁末附註的雜誌名稱，都未譯出，因在中國不易找到，或者是不能找到。

序文

種族與移民

本書是「地與人類進化叢書」(La Terre et l'Evolution humaine) 第四卷，牠將地理環境的問題引入於本「人類進化叢書」(L'Evolution de l'humanité)。該地理環境問題又引起種族問題。我們曾看得「環境」在歷史說明中的意義：現在要確定歷史中這另一個因素是什麼東西，牠也是一種分配額，但在若干人看起來，牠的任務是主要的。

一些理論家利用種族，比較利用環境還要過分：假借自然科學的名義，他們達到證明國家野心或政治仇恨的目的。用人類學來解釋歷史，結果比任何事情都要危險，所以這種解釋當提付嚴厲的批評（原註：見我所著的歷史綜合論 (Synthèse en Histoire)，第八十一頁及以後各頁。）

我們在此地可以找到這個批評。讀了這本書以後，就要深信種族觀念，不但在通用的語言上，或政治的使用上，而在對於人類學現在結果認識不清的那般科學家的著作中，也都過度地擴大着。在我們已經引證過（原註：見第二卷第十到十二頁）的那本很好的著作中，布勒（Marcellin Boule）極力宣布那些固定的混亂，由此就產生了一句意義不清楚的話，他說：「好久以前，法國歷史學界中與博物學界中，有許多學者對於種族，民族，國

家，語言，教育或文化等名詞的混亂所表現的極不愉快，再三復說。但就是一般很明白的民衆，對於這些不同的名詞，也還沒有用得清楚，現在真還有一般最有名的而又是最博學的作者在談到各人類集團的時候，將這個「種族」名詞的意義完全用錯……該當懂得很清楚，種族是代表一種身型的繼續，一種完全自然的集合體，普通與民族，國籍，語言，風俗毫無相同之處，因為這些名詞散布於完全人造的集合體上，毫無人類學的意義，只是些歷史的產物。所以沒有什麼一個布勒塔尼（Bretagne）種，而只有一個布勒塔尼民族；也沒有什麼一個法蘭西種，而只有一個法蘭西國家；也沒有什麼一個阿利安（Aryen）種，而只有一個阿利安語言；也沒有什麼一個拉丁種，而只有一個拉丁文化。」（原註：見化石人類第三二〇頁。）

請看彼塔德（Eugène Pitard）在此地極力應用的良好學說。他說：「人種，語言，歷史等事實，每每用感人的幻景來遮蔽我們，」與遮蔽人類學的真理（原註：需要確定人類學的意義。見歷史綜合論第七十九頁。）在這般「人造的」種族之下，他所尋求的就是「真理」。他最需研究的，就是各人類集團不同的人體特徵，其中最重要的是下列各種特徵：身材，眼睛的顏色，頭髮的顏色，頭腦蓋與面部的形狀。

頭指數——或頭腦蓋長短的關係——似乎是人種最固有的特徵，牠最能抵抗各種影響，只有遺傳纔能使牠改變，就是說只有人種的交雜纔能使牠改變（原註：但我們當提出關於人「種」血液化學組織的研究，不過這種的研究還只在開始的時候。）在地球上先後相承的與創造歷史的各人類中，這個頭指數是劃出一個根本的區別來。這個根本的區別是原來的呢？或該當承認人類同祖論呢？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或者也不能解決。並且

在歷史方面去看，我們當立刻說，這個區別只有很少的關係。『如果頭指數是人種分類的一個基本特徵，那就沒有任何心理與社會的意義。』在不改變的頭腦蓋中，腦子是有改變的。

很久以來，人們視皮膚顏色爲區別人種的一個因素，但從人類學觀點上去看，皮膚顏色只是一個次要的特徵；若從歷史觀點上去看，却又比頭指數更重要。各種地理環境的條件——熱氣，濕氣，離海面的高度，鄰近海邊，食物——對於人類形態，原來都有很重大的影響，並且能將人類分爲白色，黑色，黃色，對於腦子能直接或間接（由於社會情形）發生作用。所以有兩種區別：內部的與外部的，但我們該當再說，只有若干行動可以使得腦子改變。但若人類心理與某種身體特徵有關，可是與這些區別無關。顏色漸漸只能表現那些多少已經取消的條件；牠別費堅持這個主張：各種新條件會產生牠內部的效果。

外界環境對於人類身體的影響真實而又一定的，——特別是歷史以前的說法。這種影響後來就減少了。如果這個因素繼續影響於人類身體，那末就要使得種族因素複雜起來：因爲外界環境的因素要使人類原來的種確定改變。如果遺傳混合了各種元素——由於個人的聯合，更大的理由，是由於種族的混合，而產生新的組合——那末遺傳也能做改變的原動力，如同做保守的原動力一樣。因此偶然的火加上各種不同的情形，就有消滅最初的大反對。人們可以說，種族因數是不斷的改變，並且被產生牠的東西攻擊着，所謂產生牠的東西，就是環境與遺傳。

此地我們又遇到我們已經遇到的問題，但是正好我們會爲這本書所保留的問題，就是移民的問題。

彼塔德 (Eugène Pittard) 這本書有若干關於人類移動，與這種移動在歷史上的任務的頁數，是需要我們做種種不可少的區別。

讀了本書這種段節以後，似乎很可能我們的作者對於各民族的移動，沒有像許多人那樣留心其重要性。依照他所說的，人們很容易相信「征服之後，曾隨之以人種的改變。」「侵略自身是怎樣呢？侵略對於被侵略區域人類的影響，能是什麼呢？我相信人們對於其中若干影響說得很過分。」並且還有，他說似乎在歐洲的殖民中，「這般人民先後來到以後，就使得舊有的居民發生人種的擾亂。對於這種擾亂，既不當說得太過分，也不當說得太輕。」

我們看到他這種論調，並沒有什麼決對性。雖然侵略者不能留下很重要的人種印象，但彼塔德並不否認「在若干特別順利的情形之下，侵略能够擔負改變的責任。」他說自從人類在各大陸緊密的流通以來，那末原始的種族纔發生混合的現象。直到中古時代，歐洲西部只認識各種人型的長頭人，這是真的。等到第一批短頭人來到以後，纔將這種比較的人種單純深深的擾亂了。自從這個時期起——混亂總是一天一天的增加，——就不能說在歐洲有什麼純潔的種族。」

讀了這本書之後，對於下列各種現象的研究，就能够做些確定：移民，征服，殖民，向外移民，尋找游牧制度與以前別的各种現象的關係。

移民是一種原來的現象，牠在先史與近史各時代中的地位是很重大的。這就是那般立足還未定的人類集團成羣的移動，「……我們精神與我們社會主要原則所不易說明的現象。這般來往於山水間的大隊人民的近代外表，一定能够從牠自身經驗中得到幾個比較的觀點，但牠的思想立即回到獸類，燕子，冬季的鶴或鴨隊，新近穿過密士失必（Mississipi）草野的野牛，北美各邦天空中大羣的鴿子。這種外部的相同點遮蓋住很深的相像處，並且告訴我們在這個時代，一切還是粗實的，與分別不清的。就是假設起首的搖動是根據明白的概念，而仍確信刺激是由於具體的觀念與動作以散布的。有幾個人先走，其他的人隨着，後來大家都跟着走，起身的理由，很多的人都以為「人家走了。」「人家」這個空泛而又含蓄的名詞，牠的本身不指明任何人，倒很正確的表明這派的集體單位，他們這一派的意志佔勝其中每個人的意志，因為意志就是他們的意志。」（原註見（Ouvré, Les formes littéraires de la Pensée grecque, p. 9）

如果就懂得「起首的搖動」，有人說這個搖動有自然的理由與心理方面的理由。

在與我們現在有關的觀點上看，地球的物理史有種種的反響，摩爾根（J. de Morgan）對於這些反響，總是不停的提到。他說「人類愈原始，愈不容易使他們服從自然的法則。」最初人民向外移動的一部份理由，是由於大災禍，如冰塊擴張，水災或旱災。古波斯人的聖經阿弗斯塔（Avesta）指出阿利安人（Aryens）所以要向外逃出的原因，是因為阿烏拉馬斯達（Ahouramazda）為他們所開的地方，常常結冰，以致不能居住。我們該當懂清楚，這個老傳說就是阿利安人移民理由的指明。」

固然地理上的理由——連同牠加於特產禽獸的反響——會驅逐了人羣，但也有地理上的理由會引誘他們來，並且留住他們：如若干區域的便利，或海邊區域——直到那般大膽人民開通海路那一天。人們談到普通的歐洲，尤其談到歐洲西部，說牠組成一種斷頭路，在這種斷頭路中，先後有移民來到與堆積着。彼塔德用別的語句說：「大同世界，」自從近古時代以來，「各種族混雜堆積於其中。」

但這種移民的現象，也有一個內部的理由，牠的重要性隨着人民的本性與時間而變：這是一種複雜的原動力，使得發生改變，生活更好的希望，冒險的需要，認識的引誘；按字原學上的意義我講，這是一種憂慮，雖然這種憂慮引起種種不幸的事情，但也是進步的刺激物。拉最爾（Ratzel）的「空間的欲望」只有傾向於更自由——更廣大的意義。我們在先史中所推測的，就是歷史在各激昂的與激發的時代中所表現給我們的東西。在爲着物質或理想目的，各人民集團從事於冒險，以尋找西班牙馬兵或聖地或新世界的時候，他們都互相脫離了，至少暫時是如此的。

人類的起原，在內外力量壓迫之下。所以是永遠動作的——沒有一個人，能比摩爾根（J. de Morgan）下一個更好的意見。依照歷史家筆下常用的語句，人們可以約略看見人類的蓄積處，這種蓄積處按時傾出潮水（牠的波浪湧着，）溫和的浪聲與水波。

更可引人注意的，就是那些人類波浪所流到的區域，不管是因爲鬭爭或互助，種族愈混雜，則身體與社會特徵越能溝通，因此各民族的形成就混合了，各人種原來的特徵，也就因此加上外來的特徵了。人種的純潔，比較起

來，只能在最荒遠的地方纔可以保存（如同在彼塔德所說的「可憐人」中之最下等階級一樣，因為誰也不願意與他們聯合。）人種的混合是發達與富足的因素，因為那般孤獨的集團，如同那般被牠們偉大所隔離的家庭，自己是會窮困與衰敗下來。「人種綜合的」法蘭西，所以能有「人類的豐富」，或者是由於牠「多式的天才」。

人類集團一朝成為更安居的以後，就在特別便利的境界中使得根深蒂固，侵略有牠歷史的任務：這是一種現象，在這個現象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多少還是移殖的民族，或者大批的，或者少數的，或由陸地，或由海道，向另一個安居於一地的民族加以侵略。這個侵略民族並不將那個被侵略民族加以驅逐；也不比在人類不固定的時代更加摧殘：侵略民族在被侵略民族處取得或大或小的地位；多少是將被侵略民族的文化擾亂了或同化了；多少也將他們的血液輸入於被侵略的血脈中。近史讓我們很清楚的看見——尤其在東方：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e），埃及，克利特島（Crète），希臘——一些野蠻人羣的突然侵入，他們將正在產生的各帝國拆散了。

征服殖民（原註：我們以為是政治的征服與合併，）移民，這都是侵略與移民減輕的形式，一個安居的集團對於另一集團各種行動不同的方式，不過通常這另一集團也是侵略與移民的集團，政治的野心，經濟的欲望，人口過多，政治或宗教的虐待，都可在各不相同的集團間發生一種激烈或和平的接觸，這種接觸，在他們社會生活，物質生活，甚至在人種組織上，多少總可以看得到的。在哈同（Haddon）以後，布隆黑斯（J. Brunhes）又隨着在各民族的移動中，指明那些改變種族特徵的移動，因為這些是些成羣的移動，與指明那些只改變他們文化的移動，因為新來到的人民，只有滲入於一地固有的人民之間；但是滲入的本身並不是沒有幾許「種族的」影響。

論到游牧制度，在大部份已經是安居的階級段中，這種制度已不過是原始移民狀態殘存的制度。「因為水的缺乏，土地不大肥沃，或者還因為依靠羊羣而生活的習慣（比較依靠農業生活容易），阿拉伯半島的阿拉伯人會保存他們最初祖先的方法，這般祖先在世界上游歷着，隨着較好的住所居住下來，尋找生活上最便利的物質條件。幾千年已經過去了…阿拉伯人還保存游牧制度。」（原註：見（P. J. André, *l'Islam et races*, I, p. 5.）

在游牧制度中，還有一種冒險性質的東西存在着，這是毫無疑義的，這種冒險性質的東西，是從冒險生活中產生出來的。有一段埃及原文說：「亞洲人始終不能停留於一個地方；他們的腿老是活動的。」漸漸地被安居的人民驅逐了以後，游牧人民就採取了荒原與沙漠為他們的生活地。沙漠與海有種種共同的特性，有相同的吸引力。在他亞洲歷史很好的引言中，卡洪（L. Cahun）（譯者註：十九世紀的法國文學家）曾指出，土耳其人與蒙古人怎樣醉心來回於浦斯拉（Pusla），這是「青色與雜色花的」野地。但他相信「如果人們有地可居，決不居於荒野之地，」又說「等到游牧人民一遇到安居的人民，就不能不受他們的壓迫…」實在有很多的游牧人民是失敗了，成為被放逐者。如果游牧制度不是一種壞步驟，就每每現出「是生活的一種，」適應一種很確定利益的需要。游牧人民能够在他們游牧的生活中，找到比他們安定的鄰居更好的富源——越是他們用鄰居的富源來補足他們自己的富源，則他們自己的富源越好。游牧人民是陸地上的海盜，他們用種種勇敢游擊的方法，從富有而又和平的安居人民處得到他們所缺少的富源；或者他們是搗客；或者是這兩者中之一，在他們中間，有「海怪」——在東方各民族所有的歷史中，游牧人民生活於安居人民旁邊，好像是永遠擾亂與不安的因素，但對於

城居人民，也是改良與復興很鮮明的原因。但若游牧人民現在還保存游牧生活的狀態，中間已經過了許多大帝國，這個時間就可以證明，在東方民族自然生活條件中，他們是一種必要的因素。」

人類各集團中有效原動力的游牧人民，有各種肥沃根苗的易動性。雖然移動有種種優越的時間與空間，但無論何時何地都有移動。並且這種引誘人民的移動，並不隨着移居停止而停止。剛纔我們所說的種種現象，是人類永久的混雜，

由於種種環境以外的這個混雜，人們不會否認牠對於種族有一種很大的行動。戰爭與和平，鬭爭與互助，可以再用拉科姆（Paul Lacombe）（譯者註：十九世紀末期二十世紀初期的法國文學家）的語句來表明：「這反復都是人類的性格。」結果不但發生血液的混合，而且，或者尤其發生身體上的改變。

縱使各人類集團不混雜他們的血液，況且他們混雜了他們的血液，而他們一朝互相接觸了以後，就彼此模倣起來。依照塔德（Tarde）（譯者註：十九世紀的法國社會學家）的語詞，時式的模倣反對習慣的模倣，反對遺傳，潤飾與變換知識與道德的模型。

在各集團這種接觸中，社會的組織是改變了，不但由於個人身體的改變，而且是由於另一性質的行動：這就是新的需要，這種新的需要，是從組合集團中組合份子新密度與新分布產生出來的。這是我們最願意接受的丟克海姆（Durkheim）（譯者註：十九世紀的法國社會學家）社會學原則之一，這個原則以為社會的組織大部份是集團人口統計性質的作用。人口統計上同一的條件趨向創造同一的社會組織，並且所有的東西都是平

等的：因為其他的因素干涉進來。因此產生社會的再適應，或者單獨從種族行動產生，或者與這個行動相反的行動產生。

但是在這個種族因素的淘汰中，有另一個要素活動着，——精神的進步。我們曾在本書第四卷的序文中說過，「有一個內部的環境，其中統治着一種特別的因果關係：幸而有論理的因果關係，人類纔漸漸逃出未成熟的定命論，與外部環境機械的因果關係」（二十頁。）因為人類脫離了環境——L. Febvre 很顯明的指出來，——所以人類纔逃出這個束縛物：種族。在演進的過程中，頭形失去與牠內容的關係：論理的進步，純潔的意思，如果牠出來干涉，如果牠克服本能的衝動，如果牠領導了社會變更與文明生活，那牠就同化了人類，將人類慢慢地「人類化」起來。

好好地看一看，種族的因素比環境的因素更不堅固。在有史各時代，環境特別在人類集團的行動下，只不過慢慢的與比較的改變。環境所獻給社會生活的種種可能性，可以立刻消滅，鎮定，振起，或奮發。除了遺傳性非常的情形以外，種族是無可挽回的自行消滅。根據一種名言，死人一定必活人多；但死人留下來的組織與意思的作用，比較他們血液作用多；並且這種作用在空間所受的限制，比在時間所受的限制少。可以說歷史造成種族，比種族造成歷史多得多；但這種公式有點使人懷疑之處；牠可以給與種族這個名詞一個雙關的意義。寧可當說人類學上的種族自行分解，與自行加多歷史上的種族或人種集團；並且人種集團自行混合與自行改變於各民族各國家中。在互相鬥爭中，各民族互相侵入着；他們造成文化的共同事業；他們設法聯合成一個社會。人類自行造成了

——或再自行造成了：如果身體的單位存在，那末這個身體的單位就漸漸被心靈的單位代替了，相像的單位就漸漸被意識的單位代替了。

關於種族，這就是人類進化的意思；這就是我們的叢書該當證明的假設。

*

*

*

*

*

總而言之，在先史人類學（本書初步概論的各章中大部份專論牠）與集體風俗學，或歷史各固定集團——古民族現代國家——心理的研究（在叢書以後各卷中有法則的談論牠）之間，有人種學，這個人種學特別研究種族在人類學上的各種特徵（原註：見歷史綜合論第七十八頁及以後各頁。該當將人種學從人種分類學區別出來，人種學是寫實的，而非比較的，並且牠大量的應用考古學上的材料：）在本書中，人種學佔了四分之三的頁數。

彼塔德先生很願意將得尼刻（J. Deniker）當談的題目自己擔任下來。得尼刻是博物院中圖書館學專家，一本古典書世界種族與民族（*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的作者，雖然自從一九一二年以來，他已考慮我所請求於他的著作，但在一九一八年他已死去，並沒有多大的成績，所以我們不能利用他所遺留下來的記錄與草稿。彼塔德繼續擔任這部工作，他對於這部工作，極力很快的進行着，以解釋種種非常困難而又非常重要的問題。

他曾採取一個極謹慎而又情趣極濃厚的計劃。在他的種種通論中，他一定下了種種指明或提出種種對於

人種先史的假設；但本書大部份是專門用在檢閱歷史上現在或過去擔任任務的各人類集團。他將這般歷史交給他的集團加以分析。他從複雜中去發現或尋求比較的簡單。他研究「每一個地方所感受的人種冒險事情。」既然該當採取一個說明的原則，他就從西方談起，慢慢談到各大陸，以便讀者有所遵從。在本書中，不能再找到習慣上的分類：如阿利安人（Aryans），閃族（Semites），蒙古人——因為這些不是專門人類學上的名詞。但在留心彼塔德談論世界各民族的時候，就可以明瞭種種互相解釋的論據，深說起來，其全體是說明了人類學過去的神祕。

彼塔德這本書不但是一本博學的著作，而是一本美麗的好書。我對於此書之作，非常慶幸，因為其中所包含的內容以及編輯方面的精神——也就是本叢書的精神，都能使得我表示慶幸。如果我記得不錯，柏那（Claude Bernard）（譯者註：十九世紀的法國有名生理學家）曾說過博學者同時當「有堅強的信任心與不當相信。」彼塔德正好有這種智力上的態度。

他不相信——這就是說他對於種種誘惑的學理或簡漏的假設，都不迅速的加以輕信與接受。他不願「幫助製造史前的小說。」他在本書的開端，說「我們屢次呼叫着：請留心空想。」「該當明理，該當採取保留的態度；」不當害怕「老實說我們不知道。分類與世系都有一種臨時的性質，與「常變的外相；」科學的本身是在不斷的「改造，以完成新的進步。」

他不相信——但他有堅強的信任心，他不否認已經得着的成績；他也將這些成績減少；甚至於當他量度在

十九世紀還存在的無知識的時候，他仍覺得這些成績。「很可以鼓勵人們！」「五十年來所經過的道路是什麼！在這個時間內只有紛亂與虛浮，後來秩序漸漸的成立了，明確也出現了。光明一天大一天，透入了我們知識中最黑暗的部份。」他擬定一張動人的問題表，在人類學家與歷史家忠實的合作之下，這些問題很有希望解決。只要一切懸案老是由能幹的人去處理，則他對於將來有一種信心：有些問題只有人類學家纔能說話。並且還需要加緊有方法的做種種必需的研究——因為直到如今，人類學上的材料還是很少，收集得很沒有計劃。有很多的段落該當加以沉思，他在這些段落中，要求種種的新發掘，指明應該窺探的園地，反對考古學家的摧殘行為，因為他們只注意物件，而將人類遺骸拋棄與毀壞。並且該當將這些段落，與摩爾根（J. de Morgan）為探尋家發現種種可以做的科學冒險事業那些段落，做一個比較。

我們不會太重複：從綜合觀點去看，人類最古的歷史研究，比較中古與現代的歷史研究，特別動人與豐富，因為中古與現代的歷史研究，只不過對於多少已經被人知道的那些人物史與事變史，加上一些新的解釋。綜合的精神有這種效能：辨別出有益與無益，主要與次要，並且指導研究員向緊急的任務走去，向豐富的研究的走去。有了彼塔德，我們所以要說：「我們最大希望，是這本書可以幫助指出人類學研究的重要（如果這個重要還沒有存在，）並且可以幫助再給予這種研究的重要一個興奮劑（如果這個重要減少了一點。）」

柏爾（Henri Beir）

（譯者註：人類人類進化叢書主編者）

目次

緒言.....	一
---------	---

第一部 概論

第一章 種族與歷史.....	五
----------------	---

第二章 人種的分類.....	三〇
----------------	----

第一節 工業的變遷與史前的分期.....	三〇
----------------------	----

第二節 人種的分類.....	三三
----------------	----

第三章 種族與語言.....	五三
----------------	----

第四章 原始的人種.....	六二
----------------	----

第一節 舍爾時代 Chellean 的人類.....	六四
----------------------------	----